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2312812026XS000663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安达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6-04-22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青冈县引嫩入青供水工程建设项目 (安达片区高位水池)
	项目代码	2311-231200-04-01-443133
	建设单位名称	青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建设依据	青冈县引嫩入青供水工程建设项目 (安达片区)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项目拟选位置	安达市吉星岗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730.84平方米(林地)
拟建设规模	安达至青冈输水管线47.833km, DN800双管输水; 高位水池1座,同时配套建设阀井及公路、河流等 交叉工程。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